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於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換股價將由8.33港元調整為7.92港元。換股價調整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換股價調整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倘若以及當本公司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以緊接生效日期前確定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其中：
$$\frac{A-B}{A}$$

A 為一股股份於生效日期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的所作出的現金分派金額。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首日生效。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公佈，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分派的定義。因此，每股換股價將因宣派及派付股息而由8.33港元調整為7.9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即將予派付股息當日）起生效（「**調整**」）。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63,605,682股。於調整後及假設債券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成293,571,97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